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102年3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20043224號函訂定

104年9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40167364號函修訂

- 一、本原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辦理。
- 二、本原則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包含縣立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 三、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係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四、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學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其內容如下：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 五、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就前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進行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招收人數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幼兒園招收人數一人。幼兒園已招收之幼童通過鑑定時，應於新學年度或幼童轉出時，始得依規酌減招收人數。
 - (二)其他教育階段，普通班每安置一名身障學生，該班級得酌減學生人數一名；普通班每班安置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一名，該班級得酌減學生人數三名。
 - (三)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安置身障學生每班至多以三名為原則。
- 六、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七、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需減少班級人數者，學校應先行召開特推會就第

四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進行綜合評估後，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相關資料送嘉義縣政府轉請本縣鑑輔會審核。

八、本原則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